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202民初3434号

杨立：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红玉诉被告杨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2022)宁0202民初358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3.3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岳源、李佳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华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张永光、周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张永光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及利息合计1019875.75元、利息107979.35元(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共计1127855.10元)；2.依法判令被告张永光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9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代偿款之日止的利息；3.依法判令被告岳源对上述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依法判令被告李佳鹏、周斌、张永光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对原告代偿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宁0106民初15339号

周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自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2113号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周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马自业返还借款7800元；二、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周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秦路路：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志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志龙借款18000元。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秦路路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黎海庆：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1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黎海庆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原县支行返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243.43元、利息518.94元、费用606.14元，合计3368.51元；二、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赔偿。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刘自平：

本院受理原告何发武诉你和刘玉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1民初16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自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原告何发武贷款4048.00元，支付利息27864元(计算至2022年1月10日)，共计113344元，被告刘自平按照利率10%支付原告何发武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借款实际履行之日起的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76元、公告费480元，共计3056元，由被告刘自平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华辰天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黄占峰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陈思涛：

关于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涛、常学宁、陈静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各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本院依法以(2022)宁0521执9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对陈涛名下位于中宁县振兴小区红宝家园2号楼2单元401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宁(2017)中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296号)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限高消费令。(2022)宁0521执9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标的物名称：常学宁、陈静玮)、评估报告、送达回证、通知书、公告、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一办公室选定评估机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本院将按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同时告知你们在选定评估机构之后第3日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后第20日前到本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评估报告送达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报告无异议，本院将按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结论予以拍卖、变卖。

中宁县人民法院

孙建政：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兴热力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建政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孙建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989.85元、利息25157.30元、违约金6840.20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1月22日)，以上合计42187.35元；并请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相关约定承担自2022年3月2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彬：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叶永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被告叶永海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9992.66元、利息18991.51元、滞纳金4977.53元(利息和滞纳金计算至2022年8月1日)，以上暂计43961.70元；并请求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相关约定承担自2022年3月2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521执918号

田彦祥：

本院受理原告余小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个人自助消费贷款本金39300元、利息13007.78元(不包括复利、罚息)，共计42647.78元(利息算至2020年6月20日，2020年6月20日以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借款还清为止)；2.判令原告对抵押物拍卖、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永宁县人民法院。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郭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个人自助消费贷款本金39300元、利息13007.78元(不包括复利、罚息)，共计42647.78元(利息算至2020年6月20日，2020年6月20日以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借款还清为止)；2.驳回原告对抵押物拍卖、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永宁县人民法院。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何慧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素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9000元，并支付借期内利息6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2021年6月15日至实际付款之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周少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少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被告陈建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9289.85元、利息25157.30元、违约金6840.20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7月22日)，以上合计42187.35元；并请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相关约定承担自2022年7月23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6756号

闫东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被告闫东泽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9992.66元、利息18991.51元、滞纳金4977.53元(利息和滞纳金计算至2022年8月1日)，以上暂计43961.70元；并请求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相关约定承担自2022年3月2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6755号

马银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被告马银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6505.77元、利息16075.17元、违约金3687.51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7月17日)，以上暂计35058.37元；并请求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相关约定承担自2022年7月18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6758号

杨秀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被告杨秀海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738.23元、利息32409.00元、违约金8038.90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7月17日)，以上暂计56148.03元；并请求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相关约定承担自2022年7月18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铁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夏分公司与被告铁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5民初3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铁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00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4元，公告费300元，由铁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6757号

王太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被告王太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5725.83元、利息16075.17元、违约金3687.51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7月17日)，以上暂计35058.37元；并请求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相关约定承担自2022年7月18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攀、高红伟、洪军、汪秀芳、李志彪、娜仁花：

本院受理原告常学宁、陈静玮诉被告王攀、高红伟、洪军、汪秀芳、李志彪、娜仁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一、判令被告王攀、高红伟、洪军、汪秀芳、李志彪、娜仁花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